

证券代码：002875

证券简称：安奈儿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 22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文：

2022 年 11 月期间，你公司在多次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披露抗病毒抗菌面料有关情况。经查，在上述事项中，你公司未客观、完整反映抗病毒抗菌面料项目实际进展情况、量产时间以及抗病毒抗菌面料的抗菌效果，未充分提示该项目在实现量产、专利申请和抗病毒抗菌效果等方面的风险，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的问题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五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22] 29 号，下同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文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